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2〕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市第二住宅建筑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220607787L

地址：西安市尚俭路9号

法定代表人：吴高祥

我局于2022年5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接12369环保举报微信平台反映：“贺韶村北窑工地昼夜不停施工，晚上比白天声音还大，噪音污染严重”。我局执法人员许全（A0112172647C）、刘宝（A0112172637C）于2022年4月25日16时43分对你单位承建的港务中路保障性住房项目进行检查，调取视频监控录像，发现该单位夜间有商混车及泵车出入，进行混凝土浇筑施工，你单位未提供夜间施工作业证明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制作，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3、《现场勘察图》（2022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现场影像资料（2022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宝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营业执照（2022年4月25日由西安市第二住宅建筑公司单红阳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单红阳身份证复印件（2022年4月25日由西安市第二住宅建筑公司单红阳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 7、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2年5月5日由执法人员许全、刘宝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连续作业夜间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向工程所在

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查，对确需连续作业的，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夜间作业证明。夜间作业证明应当载明作业时间、内容、方式以及环境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取得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公布，并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规定规定。

我局于2022年5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港务环罚告〔2022〕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六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的，责令整改，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并依据《西安市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未取得夜间作业证明或者未按照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群众投诉的，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 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户 名： 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 号： 3700020529089241502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许全、刘宝

电 话：83620885

地 址：港务大道6号

邮政编码：710026

